

信息披露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独立董事李蔚、魏朝、王丹舟对本次董事会的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原因请见本公告正文。2.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3.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书面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收购宇佑新消费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增长，促进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发展，近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与上海赫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赫联”）、汉唐宇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宇佑”）签署了《收购协议》，将以第三方的身份收购宇佑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新消费”，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持有的股东全部权益性权益。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公司名称：杭州宇佑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7X18E4B；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6年3月7日；法定代表人：何芳；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永福桥路5号凤凰国际大厦南楼6层。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上海赫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600万元
2	汉唐宇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0%	400万元

1.1.1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1.2 交易对手方介绍：1.公司名称：上海赫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7BCNPM7G；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10,412万元；向乙方支付4,338万元。1.4.4 乙方应在分期到账甲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后3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并将该票据随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乙方指定方式。1.5 转让金莱特股票及债权定价安排：1.5.1 增持金莱特股票：乙方及丙方承诺：自本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之日起6个月内，以实际控制的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增持主体...

1.6 业绩承诺及补偿：自购买金莱特股票交割日起全部条件全部满足后，股票购买方本次可转让股票数量为：其持有金莱特特股总数的20%。1.6.1 业绩承诺：乙方承诺：自购买金莱特股票交割日起全部条件全部满足后，股票购买方本次可转让股票数量为：其持有金莱特特股总数的20%。1.6.2 业绩考核：乙方承诺：自购买金莱特股票交割日起全部条件全部满足后，股票购买方本次可转让股票数量为：其持有金莱特特股总数的20%。

1.7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1.8 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1.9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3 甲方应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3.4 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收购。4. 违约责任：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4.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政府行为，或发生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未能批准或暂停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任何事项，导致标的资产不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转让及过户义务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1 行业发展前景：目前我国网络媒体运营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行业规模增速快。根据艾瑞咨询《2021年中国网络广告年度市场研究报告—产业篇》显示，2020年，我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7666.0亿元，同比增长18.6%。1.2 标的公司所处地位以及发展机遇：宇佑新消费作为网络媒体运营行业龙头企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1.3 行业估值合理性：根据本次收购的定价，标的公司估值合理，符合行业发展前景。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代码：01392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2月13日；募集金额：12,000,000.00元。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产持有情况	发起人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12,000,000.00份。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朱伟彬，男，1972年12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三、减持计划：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减持1,200,000股。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年12月15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商”或“控股股东”）的短信，获悉北京普商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北京市苏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1）苏06执1173号之一】（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就北京普商、大连恒利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作出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1-182。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二、会议议题：1.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 审议《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三、会议结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2日。二、取消议案的原因：议案内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监管部门审批。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公告编号：2021-183。一、减资原因：公司因业务需要，决定减少注册资本。二、减资方案：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381,210,266元。三、减资实施：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1-184。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5日；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二、会议议题：1.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三、会议结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包括提问和回答内容。